

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陆丰市博美镇蛟溪村黄厝湖土堤水毁修复 项目工程设计费、工程造价咨询费预算审核 报告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陆丰市博美镇蛟溪村黄厝湖土堤水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费、工程造价咨询费。

2、建设单位：陆丰市博美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审核依据：按国家计委、建设部 2002 年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的相关规定计算；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的相关规定计算。

三、送审金额：1.73 万元。

四、收费规定允许最高价：1.73 万元（附计算表）。

五、建议预算金额：1.38 万元（降 20%）。

其中：工程设计费 1.22 万元、工程造价咨询费 0.16 万元。

六、说明：由于前期费用是服务费收费可采用市场调节价，

因此，业主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，定出低于 1.73 万元的任何价格作为预算价。



审核人:



审核单位:

2025年12月20日

序号	经费名称	送审金额 (万元)	标准收费 (万元)	按 80% 计 (万元)	审 核 (万元)	核 减 数 (万元)	备注
1	工程设计费	1.53	1.53	1.22	1.22	0.31	计算基数工程费用40万元， 标准收费计算式=40*9/200*0.85
2	工程造价咨询费	0.20	0.20	0.16	0.16	0.04	计算基数工程费用40万元， 标准收费计算式=40*0.48%， 不足0.20万元，按0.20万元计
	合 计	1.73	1.73	1.38	1.38	0.35	

